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 1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 1 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 1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 1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

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4）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4）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 1 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 1 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7）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	--

	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每 1 名被征集股东只能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 1 名征集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每 1 名被征集股东只能将投票权授权委托给 1 名征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中应有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中应有至少 1/3 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设董事会秘书 1 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设董事会秘书 1 人。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